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斯洛文尼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引言

1. 2017年6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下称斯洛文尼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该国定期向部际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通报落实情况。
2. 斯洛文尼亚于2018年秋季启动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的筹备工作。第三份国家报告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协调的,是与主管部委和政府机构合作编制的。报告草稿已获部际人权委员会核可,报告已于2019年6月20日获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下称“政府”)通过。
3. 在报告起草期间,征求了非政府组织、人权监察员和平等原则倡导者的意见,并向其通报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进程和斯洛文尼亚的国家审议筹备工作。

二. 前几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4. 本节介绍了政府所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相关建议已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斯洛文尼亚的报告(A/HRC/28/15号文件)第115段中编号。

A. 国际义务

建议 1-5、14-16、18、43、133

5.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斯洛文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2014年12月19日)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8年3月20日)。
6. 主管部委(即司法部)正在对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初步分析表明,修正斯洛文尼亚刑法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款,可能是批准该公约所必需的。
7. 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189号)的保护性条款已在国家立法中得到实施。家庭工人受到了与其他工人平等的对待。相关宪法条款、劳动法(《就业关系法》)、工作安全和健康立法、社会保障、《最低工资法》以及其他法规适用于所有工人。
8. 正在开展《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修正案的批准进程。
9. 斯洛文尼亚尽力定期履行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斯洛文尼亚于2014年7月6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定期报告,并于2016年3月15日和16日进行了汇报,因此落实了建议43。

B. 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建议 22、31-39

10. 斯洛文尼亚履行了在立法层面上设立一个《巴黎原则》A 类国家人权机构的义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法》，该法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生效，为扩大人权监察员机构的权力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使监察员能够实施所有国际原则，并根据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 1993 年《巴黎原则》取得 A 类地位。人权监察员已申请 A 类地位。

11. 《〈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法》规定了监察员的其他系统性任务，并为执行其任务提供了经费。监察员办公室计划在 2020 年以前增聘七人。此外，还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中心。从 2018 年起，监察员办公室还聘有儿童权利倡导者。¹

12. 2016 年 10 月，根据《防止歧视法》设立了平等原则倡导者，即国家平等机构。² 该倡导者处理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基于个人情况而对人歧视的问题。该倡导者根据《防止歧视法》在制度和个体层面上履行任务和权力。³ 2019 年，该倡导者获得了充足的经费，因而能够进行能力建设，以履行各类法定任务和权力。

C. 不歧视

建议 44-58、62、63、65、66、68、69、74、76、78-81、85、90、92、93、98

13. 在斯洛文尼亚，防止歧视已载入《宪法》和《防止歧视法》。⁴ 政府尽力实施消除歧视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14. 通过设立平等原则倡导者这一国家平等机构，并通过满足其基本工作条件，斯洛文尼亚为防止歧视和促进平等采取了重要步骤。在 2017 和 2018 年度报告中，该倡导者提请注意有关不歧视的关键挑战。2017 年，该倡导者对斯洛文尼亚公众对歧视问题的看法进行了首次全面研究。从 2019 年起，该倡导者走访斯洛文尼亚各地，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从而间接提高了公众对全国不歧视问题的认识。2018 年，该倡导者受理了 223 起案件(往年陈案 130 起，新案 93 起)，其中结案 149 起，其余 74 起延至 2019 年。2018 年，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及平等机会部就认识提高和非政府组织培训发布了公开提案征集，涉及平等重要性、加强平等，理解并防止歧视，以及防止歧视斯洛文尼亚最弱势群体的办法。从 2019 年 2 月起，斯洛文尼亚实施了一个提高对歧视问题认识的项目，以及一个有关对残疾人歧视的项目。

15. 在斯洛文尼亚，仇恨言论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第 297 条的框架内被定为刑事犯罪。⁵ 斯洛文尼亚特别关注提高公众认识和应对不容忍问题。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保障言论自由。政府尽力对仇恨言论采取零容忍，并要求国家机关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

16. 2016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民事结合法》，赋予异性伴侣和同性伴侣的民事结合以同等的婚姻地位，但在医疗辅助生殖和共同领养子女方面除外。

17. 第二节 F 至 K 部分介绍了消除对某些群体成员歧视的措施。

D.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建议 64、73、97、103、128-130、134、149

18. 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载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并受相关立法管辖。斯洛文尼亚尽力通过立法及其他措施，落实斯洛文尼亚居民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

19. 斯洛文尼亚确保防止任何干涉工会工作、设立和领导的行为，并惩治任何此类干涉行为。斯洛文尼亚的管制基于相关条约关于工会问题的条款，并受《宪法》保护。⁷ 此外，工会的设立和工作受《工会代表性法》管制。《就业关系法》规定了工会的具体权力以及工会代表的工作和保护事宜。这两项法令还规定了司法保护。就业关系中涉及工会权力的集体劳资纠纷属于劳工法庭的管辖范围。劳工法庭还有权审理干涉工会的自主权、工人加入工会的权利和工会管理成员的权力的案件。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刑法》第 200 条，侵犯工会权利是损害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刑事罪。

20. 根据相关条约、《宪法》和《宗教自由法》，斯洛文尼亚确保宗教自由。⁸ 2015 年，斯洛文尼亚设立了宗教自由对话委员会，归口文化部宗教团体事务办公室。该委员会使最高行政机关和宗教团体能够就宗教自由问题，在体制层面上进行公开和透明的对话。

21. 在斯洛文尼亚，不无故拖延审判得到了普遍遵行，不再是系统性问题。⁹ 2015 年，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院通过了各自的道德守则，并设立了道德和廉正委员会。¹⁰

22. 第二节 F 至 K 部分介绍了确保某些群体成员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得到尊重和行使的措施。

E.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建议 24、25、29、30、57、67、72、75、79、81、101、135-143、149

23. 斯洛文尼亚尽力确保全国尊重和行使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4. 自从 2014 年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斯洛文尼亚采取了若干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措施，¹¹ 并取消了经济危机时期采取的紧缩措施。斯洛文尼亚还采取措施，确保加强对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从 2014 年起，斯洛文尼亚的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逐年下降。2017 年的统计数据表明，贫困风险率为 13.3%。¹²

25. 2018 年，斯洛文尼亚上调了最低工资基本金额，并增加了有资格领取两项社会补助的人数。2018 年《〈最低工资法〉修正法》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逐步上调最低工资。斯洛文尼亚预期，这项措施有望对减贫产生积极影响，并提高可支配收入。

26. 从 2014 年起，斯洛文尼亚实施了《青年保障计划》，其中包括促进青年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措施。从 2015 年 4 月起，斯洛文尼亚的青年失业率逐渐下降。

27. 鉴于独居老人的贫困率特别高，斯洛文尼亚还尽力改善老年人的境况。从 2016 年起，养老金指数化不再受紧缩措施影响。2018 年，斯洛文尼亚两度调整养老金指数化，第一次是 1 月根据系统性法律定期调整，第二次是于 4 月又一次

调整。系统性法律还规定了完全退休年龄的最低养老金。2019 年，计划先于 2 月定期调整养老金指数化，将养老金上调了 2.7%，然后根据 2018 年的经济增长情况，再一次调整指数化。此外，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所有退休人员都领到了年终奖。2019 年，退休人员将分五次领取年终奖，金额将高于往年。

28. 自 2017 年 2 月起，《〈社会救济福利法〉修正法》废除了土地登记处通告，以及在领取人或其家庭成员拥有一套价值高达 120,000 欧元的公寓或住宅的情况下，退还保障性收入养老金补款或社会经济救济的义务。该修正案使有资格领取保障性收入养老金补款的人数增加了 6,000 多人。合格人员数量增幅最大的是较高年龄组，即 66-79 岁年龄组(增加了 60%)，以及最高年龄组，即 79 岁以上(增加了 77%)。

29. 斯洛文尼亚继续提高全民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2018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 2018-2028 年国家精神健康方案的决议》，同时特别关注自杀问题。¹³ 斯洛文尼亚还计划修正《精神健康法》。2019 年 2 月 19 日，经过几年来这方面的工作，在卢布尔雅那大学精神科诊所开辟了一个安全病房，用于儿童和青年的精神病强化治疗，以便满足国内需求。

30.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后的时期内，斯洛文尼亚加强了对防止驱逐和失去住房的法律保护。¹⁴ 根据 2018 年《〈索赔执行和保障法〉修正法》，在对债务人所住房产执行小额索赔时，法院应通知有关社会工作中心，随后由其提供社会保障服务，解决社会困境和困难。此外，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依职审查债务人是否拥有可强制执行的其他财产，从而确保采取与负债额更相称的措施。根据修正案，如果立即执行将严重损害债务人的住房状况，法院可以依职或根据社会工作中心的建议，裁定进一步延缓执行。

31. 房屋租赁受《住房法》管辖，该法规定了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违约依据。如果房东没有先行书面通知房客，声明房客违反租赁合同，那就无法起诉终止租赁合同。

32. 在斯洛文尼亚，人人享有在平等条件下获得饮水的机会。¹⁵ 在《宪法》中载入饮水权的法令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生效。已设立了一个由主管部委和政府机构代表组成的部际工作组，负责协调统一斯洛文尼亚立法，使其符合《宪法》规定的饮水权。不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工作组将审查管制《宪法》新的第 70a 条所述事项的立法修正案的依据，编制法规修正案草案准则，协助部委编制修正案，并监测修正案通过情况。

33. 在教育权方面，斯洛文尼亚相当关注人权教育和培训。¹⁶ 警官、幼儿教育工作者、中小学教师、高校教职工和司法官员参加定期培训方案，以便提高教学能力，并发展专长。人权内容也被纳入了受训方案，其中包括有关在学生中促进民主以及尊重多样性和多元文化主义的主题。

34. 斯洛文尼亚也在国际层面上一贯积极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并继续实施“我们的权利”项目。在 2017-2019 年，该项目吸收摩洛哥、科索沃、埃及、巴勒斯坦和斯洛文尼亚的儿童参加，并在澳大利亚进行了推介。

35. 第二节 F 至 K 部分介绍了确保特定群体成员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得到尊重和行使的措施。

F. 民族群体和罗姆族群体

建议 25、62、63、69、72-74、78-91、102、139、150-155、158-160、162

36. 斯洛文尼亚继续改善国内罗姆人的境况。¹⁷ 2017 年 5 月通过的《2017 - 2021 年罗姆族措施国家方案》，包含防止对罗姆人歧视、改善其境况和促进其社会融合的综合措施。该方案的两大目标是，改善罗姆族群体成员的境况，并促进其社会融合。该方案含有八个战略目标：(1) 改进罗姆族群体成员的教育结构；(2) 降低罗姆人失业率；(3) 防止或消除对罗姆人排斥；(4) 完善罗姆人卫生保健服务；(5) 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6) 促进罗姆族群体的文化、宣传和出版活动的维持和发展；(7) 提高罗姆族群体成员和多数群体对社会包容罗姆人的积极影响的认识；(8) 加强与罗姆人所在当地社区的对话与合作。

37. 该方案的实施由政府保护罗姆族群体委员会监测。政府定期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汇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体法》和该方案的实施情况。2018 年 7 月 18 日，政府通过了最新报告，即《第五份斯洛文尼亚罗姆族群体境况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经国民议会主管工作机构审查，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国民议会全体会议讨论。

38. 《2017-2021 年罗姆族措施国家方案》包含提高对歧视问题认识和打击歧视行为的措施，即强化罗姆族群体并增强其权能的措施，以及打破多数群体对罗姆人偏见和成见的措施。特别关注以职业身份接触罗姆族群体成员的公职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方案。¹⁸

39. 为了加强罗姆族群体组织积极参与和配合实施《2017-2021 年罗姆族措施国家方案》所述措施，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资助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体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体法》设立的，目的是在国家机关层面上代表罗姆族群体的利益。该办公室还通过公开征集申请，为其他罗姆族群体组织的活动提供经费。¹⁹

40. 2017 年 5 月，政府设立了编制《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体法》修正案部际工作组，任务是起草修正案，随后使其与罗姆族群体协调一致。修正案得到了罗姆族群体委员会和政府保护罗姆族群体委员会的讨论和支持。2018 年 3 月，修正案获得政府通过，并提交国民议会审议。在 2014-2018 年立法期内，国民议会未讨论这些修正案。将再次编制新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体法》修正案。

41. 罗姆人是积极的就业政策措施的重点群体，这类措施包括旨在进行能力建设和提高就业机会的讲习班。正在实施一个建设七个多功能罗姆人中心的项目，用于举办各种活动，旨在改善罗姆族群体成员的社会经济境况(知识获取和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在劳动力市场上取得成功)，提高其生活质量，促进并加强其融入更广泛的社区，并与多数群体建立信任与合作。

42. 2018 年 6 月，一项新的空间规划和建设立法生效，该立法由三项法令构成，旨在改进建筑的空间规划和综合选址，并促进未获必要许可而建的建筑合法化。该立法提出的解决方案主要涉及两类建筑：一类是长期遗存的建筑(20 年或以上)，另一类是一些需要考虑特殊情况(包括社会情况)的违章建筑。这种方法也将用于罗姆人等弱势社会群体住区建筑的合法化。

43. 罗姆助教的聘用极大促进了罗姆儿童融入教育系统。²⁰ 目前，有 33 个幼儿园和中小学聘有 28 位罗姆助教。

44. 关于意大利和匈牙利民族群体，政府通过了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2015-2018 年双语制度法规实施措施方案》实施情况的报告；这些报告已经国民议会民族群体事务委员会讨论。民族群体注意到了在实施相关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45. 2018 年 9 月，《〈关于意大利和匈牙利族裔群体成员教育领域特殊权利的法令〉修正法》生效：该法(1) 扩大了使用民族群体语言的权利，即接受短期高等教育的权利，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未成年人和青年接受教育的权利；(2) 扩大了两个民族群体成员免费学习母语的权利；(3) 规定了双语学校学生在公费知识竞赛(斯洛文尼亚语和匈牙利语竞赛除外)中的双语问题；(4) 修正了双语教育机构理事会的决策机制；(5) 规定了自治民族群体必须提交对教育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提案的意见，也可以提出高于标准的方案；(6) 修正了有关了解学习语言和通过认证考试的条件。

46. 根据《2014-2018 年语言教育行动计划》、《2014-2018 年语言参考工具行动计划》和《关于 2014-2018 年国家语言政策方案的决议》，语言政策实施监测部际工作组编制了年度报告，介绍该决议和行动计划、以往活动、共同出资项目、方案、研究等的实施情况。其中包括促进公共部门在教育、文化、媒体(广播和电视节目)、公共宣传活动(例如网站 Jezikovna Slovenija(“斯洛文尼亚语”)、卫生保健以及其他公共服务(正式程序和格式表)中使用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尽力推动共存和文化交流，提升所有人的语言能力，并提高对整个斯洛文尼亚领土，包括双语区以外地区使用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重要性的认识。²¹

G. 外国人

建议 55、74

47. 根据《外国人法》，第三国国民有权参与便利其融入斯洛文尼亚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案。《有关提供促进第三国国民融合的支持方案的方法和范围的法令》确定了相关方案的方式和范围。

48. 国家为正规中小学中移民学生上斯洛文尼亚语课程和母语课程提供经费。

49. 2017 年生效的最新修正的中学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和《文法学校法》)规定，母语非斯洛文尼亚语，或在斯洛文尼亚以外国家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学习斯洛文尼亚语。在一二年级招收移民学生的学校可对学习斯洛文尼亚语的学生进行一定时长的补课。

50. 从 2016 年到 2018 年，汇编了一份特别的卫生专业人员手册，以利初级卫生保健领域移民和医务人员之间沟通。2017 年和 2018 年在三个斯洛文尼亚市镇启动了文化间对话项目，旨在动员当地社区，以利第三国国民融入当地社区。项目将于 2019 年底结束。在名为“移民的初步融合”的方案框架内，斯洛文尼亚全境提供免费课程；这些课程把学习斯洛文尼亚语与了解斯洛文尼亚历史、文化和宪法安排结合了起来。

H. 被清除者

建议 66、95-97、99、100、149、161

51. 为了管理被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清除者(所谓的“被清除者”)的地位, 斯洛文尼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²² 2010 年,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生活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前南斯拉夫公民的法律地位法〉修正法》。2013 年, 为了管制“被清除者”获得赔偿的权利,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对因被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清除而受损失给予赔偿的法令》(下称《赔偿法》), 该法规定了获得经济赔偿及其他形式公正补偿的权利, 用于补救所受损失。其他形式的公正补偿确保或促进了在各个领域行使权利, 例如支付强制性健康保险缴款; 在社会保护方案中得到包容和优先考虑; 在行使公共基金权利方面得到便利; 获得国家奖学金; 在解决住房问题方面受到与斯洛文尼亚公民平等的对待; 接受教育; 在所谓的融合方案中受到优待。

52. 《赔偿法》旨在确保合格索赔人快速和高效地获得公正补偿。《赔偿法》规定了合格索赔人可以通过行政程序要求经济赔偿, 还规定了其他形式的公正补偿。自认蒙受更大损失的索赔人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寻求经济赔偿。每个索赔人自行决定是否行使通过行政或司法程序获得经济赔偿的权利。

53. 2018 年, 宪法法院²³ 裁定《赔偿法》第 12 条违宪, 因为该条限制了可在司法程序中判给索赔人的经济赔偿金额。为了执行宪法法院的裁决, 通过了《〈关于对因被从永久居民登记册中清除而受损失给予赔偿的法令〉修正法》(下称《修正法》); 该法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修正法》废除了在司法程序中对经济赔偿的限制, 并规定在司法程序中判决向索赔人支付欠款利息。

54. 经修正的法规适用于在《赔偿法》适用之日以后(2014 年 6 月 18 日以后), 或在《赔偿法》适用之日以前(2014 年 6 月 18 日以前)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方, 而根据此前安排, 他们的索赔将受诉讼时效限制。对于在《赔偿法》适用之日以前提出赔偿要求, 并且索赔提交之时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受害方, 宪法法院 2018 年 3 月 15 日裁决废除了《赔偿法》第 12 条, 并立即生效。宪法法院裁定, 在司法程序中限制经济赔偿金额是违反宪法的, 索赔人有权就财产损失获得全额赔偿, 并就所受非财产损失获得公正的经济赔偿。

I. 残疾人

建议 145-148

55. 斯洛文尼亚一贯承诺尊重并落实残疾人的人权。²⁴ 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是通过了《个人协助法》, 从而能够雇用个人助理。正在协调统一项规定设立一个残疾人权利保护机构的法令。

56. 作为 2018-2022 年凝聚政策的一部分, 已发出一项提案征集, 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残疾人平等机会和不歧视的项目。为了使人们更加便于了解残疾人立法, 正在将其转换成易读形式。该项目还包括人造环境和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无障碍领域专家举办的培训课程。

57. 斯洛文尼亚实施了一项雇用残疾人的积极政策, 并邀请相关项目为雇主提供雇用残疾人方面的培训机会。正在开展名为“青年转型”的项目; 该项目通过一

种综合的办法和系统设计的内容，旨在促进对有特殊需要青年的社会包容，从而帮助创建一个统一的扶持环境，以利从学校到劳动力市场的转型。

58. 斯洛文尼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人造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无障碍环境。在发展社会救济方案的框架内，斯洛文尼亚为名为“残疾学生的交通出行”的发展方案共同出资。

59. 已通过了一项新的《建筑法》，规定必须遵守有关所有公用建筑通用设计的法规。该法为《人造环境的通用设计和可用性规则》提供了依据，后者规定了人造环境的无障碍和可用性，并考虑了其他标准(SIST ISO 21542:2012)。

60. 经修正的《国民议会选举法》已于 2017 年生效，规定投票站必须方便残疾人无障碍出入。该修正法已于 2018 年国民议会和地方选举以及 2019 年欧洲选举期间付诸实施。

61. 已实施了解决对有特殊需要儿童歧视的特别措施。斯洛文尼亚鼓励非政府组织雇用愿与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有特殊需要儿童工作的人士。教育机构继续雇用助理开展有特殊需要儿童工作。其他相关活动包括，促进有特殊需要儿童和青年在当地环境中融入社会的项目，打造一个支助有特殊需要儿童及其家庭的专门机构网络的项目，以及一项针对收治的精神失常和行为紊乱儿童的综合方案。

J. 性别平等

建议 21、23、25、59-61、104-108、110、111

62. 斯洛文尼亚承诺在国家国际层面上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斯洛文尼亚的国家政策优先事项载于《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2020 年)的决议》。²⁵ 相关定期计划更具体地确定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2018 年，政府通过了 2016 年和 2017 年《〈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5-2020 年)的决议〉实施情况报告》以及 2018 年和 2019 年《定期计划》。

63. 通过定期年度提案征集，斯洛文尼亚为有关男女平等的非政府组织项目共同出资，其中着重提高认识、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消除性别成见，因此特别关注弱势群体。2019 年，正在公开号召实施社会保障方案，涵盖罗姆妇女及其他弱势妇女群体的积极融合问题，旨在加强她们在当地环境中的融合和劳动力市场上的前景，从而减小贫困风险。从 2017 年起，为了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已将性别视角纳入新出版的学校教科书。在必要时，在更新中小学课程的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方面的变化。

64. 斯洛文尼亚提倡均衡的领导岗位两性代表性，为此开展着眼于提高认识、提供信息和进行能力建设的定期活动。特别关注政界(特别是地方一级)和商界的领导岗位。2018 年选举结束以后，国民议会中妇女的代表比例略有下降，当选议员中只有 24.4% 为女性。在 2018 年地方选举中，女市长(高达 10%)和女市议员(高达 33%)的比例均有上升。正在编制《男女机会平等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依法实行一项原则，即在由政府或自治地方社区任命代表的某些政府机构、自治地方社区和公法实体中，两性代表比例最低为 40%。

65. 在斯洛文尼亚，平均薪酬性别差距位于欧洲最低之列。认识到造成妇女工资和养老金较低的因素包括一生中不同的行为模式。2019 年，劳动、家庭、社会

事务及平等机会部启动了欧洲联盟共同出资的“我的工作，我的养老金”项目。该项目旨在开发认识提高工具，使男女能够在一生中就其就业和职业做出更好的知情决策。

66. 继续开展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²⁶ 正在制定一项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的决议。该决议将纳入开展受性虐待儿童工作的准则。2019年，斯洛文尼亚正在编制首份《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实施情况报告。

67. 2017年，作为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启动了欧盟委员会共同出资的“点击关闭！停止网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项目。该项目将于2019年12月结束。该项目主要关注12岁到30岁的妇女和女童，旨在防止和消除性别成见，并提高敏感性和认识。该项目的一部分是一场针对性的媒体运动，旨在帮助网络暴力和骚扰行为的潜在受害者，特别是12岁到19岁的男女童及其家长。通过提高公众对网络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该运动加强了对性别成见和性别主义的敏感性，并提倡了一种防止网络暴力的不同态度。

K. 儿童

建议 20、21、23、25、39、40、42、68、91、93、104、105、109-118、130、131

68. 2017年通过的《家庭法》确保了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该法规定了最大程度的保护性措施。²⁷ 从2006年到2016年，《儿童与青年方案(2006-2016年)》明确规定了促进儿童和青年保护和发展的具体措施。正在编制一项新的2019-2024年儿童方案；该方案将特别强调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及保护儿童，促进儿童参与与其有关的程序，保障数字环境中的安全，实施有益儿童的司法，以及确保所有儿童机会平等。该文件将参考《2016-2021年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所载建议，并将考虑斯洛文尼亚境内儿童的生活需求和质量。已通过了一份单独的青年方案文件，即《关于2013-2022年国家青年方案的决议》。2016年通过的经修正的《防止家庭暴力法》明令禁止对儿童实施体罚和有辱人格的待遇。²⁸

69. 在2018-2020年期间，斯洛文尼亚为11个家庭中心共同出资，作为必修课程之一，这些中心就积极育儿举办培训和实践讲习班，旨在加强育儿能力。培训的目的是促进家庭养育方式的积极变化。

70. 斯洛文尼亚还为15项针对儿童、青年和家庭的社会心理援助方案共同出资，旨在教授有效沟通，改善家庭关系和积极依附关系，提高儿童和青年的社会能力，改进情绪管理，帮助打造积极的自我形象，促进预防性解决问题(包括行为和情绪问题)，提供家庭作业和学习帮助，以及减少情绪困扰等。

71. 此外，斯洛文尼亚为15个平均分布在斯洛文尼亚领土上的多代中心出资，这些中心负责实施五年期预防性方案，着眼于弱势社会群体的社会包容和防止社会排斥。这些中心还就提高育儿能力举办培训和讲习班。

72. 为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已修正了《教育的组织与筹资法》，旨在更明确地界定安全和趣味盎然的学习环境，其中禁止体罚儿童，以及针对儿童和儿童之间的任何其他形式暴力行为，及基于儿童个人情况的不平等对待。

73. 还在开展防止青年间同龄人暴力行为²⁹ 和暴力侵害教师行为的活动。2017 年，举行了暴力问题区域磋商，并将暴力侵害教师行为纳入了《教学国际调查》。2018 年 9 月，警方与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启动了一个名为“同龄人暴力行为：减少青年间暴力行为”的两年期项目，帮助减少同龄人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教师行为。该项目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支持斯洛文尼亚机构实施一项国家战略计划，旨在防止教育过程、家庭和整个社会中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未成年人间暴力行为和暴力侵害教师行为。2017 年下半年修订了中学教育立法，从而扩大了可以据此开除中学生的最严重违纪行为清单，以便纳入危及本人或他人生命或健康，从而可能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的行为。

74. 关于安全利用现代信息通信技术，斯洛文尼亚于 2016 年通过了战略方针，尽力确保在创新利用信通技术的支持下，在安全、开放、创新和可持续的学习环境中提供教育。这将有助于有效和高质量地获取成功融入社会所需知识和技能，并有利于促进提高学生技能和能力。2017 年，将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欧洲公民数字能力框架》译成了斯洛文尼亚文。

75. 从 2009 年起，数字素养成为了中小学课程的一部分。教育机构的教师、校长和其他教学专业人员接受了数字能力方面的定期培训。从 2016 年起，一直在进行筹备工作，以将信息技术基础知识纳入幼儿园课程，并将更高级的信息技术主题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包括安全使用互联网，并在信通技术的帮助下保持健康。

76. 教育机构的安全出行的主要目标是，获取安全出行所需知识和技能，为此综合开展各类活动，从促进健康和锻炼，到生态和环境视角以及社会要素，所有这些因素综合起来促成可持续出行。

77.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社会保护研究所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童工或强迫童工不是斯洛文尼亚的一个系统性问题。此外，强迫劳动维生的现象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只是明显体现在过度照料兄弟姐妹和家务劳动过重方面，特别是在农村环境中，而这是学校教职工最常发现的。

78. 现行刑法已载有符合国际标准的少年特别条款。一项少年犯刑事责任特别法令的目的是，确保在刑事诉讼中处理少年犯具有全面的法律依据。正在制定一项特别的少年刑法；政府计划于 2019 年向国民议会提交该法草案。该法将规范目前受《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制裁执行法》规范的少年犯内容。此外，该法将转化关于作为刑事诉讼中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儿童程序性保障的第(EU)2016/800 号指令。该法将基于普遍确立和国际公认的少年犯原则：不歧视原则；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倾诉权；尊重尊严。该法草案在基本条款中明确承认，必须遵守儿童和少年(取决于该法草案对罪犯的年龄界定)的最大利益原则，必须在所有涉及少年的诉讼中实行相称性原则，威慑程序必须优先于刑事起诉。

L. 贩运人口

建议 119-127

79. 2018 年，斯洛文尼亚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体制框架。³⁰ 2018 年 11 月 26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内政部设立了一个负责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部门，该部门还包括负责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协调员。

80. 2015 年 12 月，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扩大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决定，以便纳入金融管理局、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和斯洛文尼亚自由工会协会的代表。2017 年，该工作组进一步扩大，纳入了政府支持和融合移民办公室的代表。

81. 此外，根据业已通过的行动计划，职能部委和政府部门正在分配更多经费，用于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的活动。

82. 斯洛文尼亚还加紧处理罗姆族群体的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从 2015 年起，强迫他人结婚或进行类似结合，按刑事罪论处。《2017-2021 年罗姆族措施国家方案》规定了制定一项规程的义务，供处理未成年人非婚同居或未成年人私奔前往有害环境(早婚)案件时遵行。制定一项规程并解决罗姆族群体强迫婚姻问题的任务，委托一个部际特设工作组负责。2018 年 11 月，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举行了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国家磋商，并于 2019 年 4 月举行了两场区域磋商，一场讨论强迫婚姻问题，另一场讨论早婚问题。三场活动得出的结论将作为起草一份手册的依据，该手册将更详细概述这两种现象，并提出主管机构应采取行动的准则。2018 年，按照与司法培训中心的安排，就该主题为法官和司法专业人员举办了五场讲座。2019 年继续举办讲座。《2017-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为针对罗姆族群体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预防性认识提高活动提供了依据。2018 年关于为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信通技术和教育项目共同出资的公开提案征集，也包含有关提高对强迫和包办婚姻固有危险认识的内容；已在罗姆族群体中实施了其中一些项目。

83. 已为 2019-2020 年实施“人口贩运受害者融入/重返社会”项目分配了必要经费。³¹ 该项目既针对在国外被查明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斯洛文尼亚国民，还针对在斯洛文尼亚合法居住，并在斯洛文尼亚审前侦查或刑事诉讼中被查明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欧盟和第三国公民。

84. 目前，根据针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危机和安全住宿方案，向人口贩运受害未成年人提供援助，这些方案规定了援助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儿童的义务。根据《2019-2020 年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问题部门间工作组正在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全面和可持续地援助经历过贩运人口的儿童，包括提供适当住宿。

85. 为警官、法官和领事人员提供了贩运人口方面的定期教育和培训。³² 2017 年和 2018 年，警方为边境警察候选人开办了基础培训课程，旨在提高认识，并确定贩运人口的示警红旗指标。警方为地方刑事侦查人员和警官提供持续培训，着眼于识别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查明潜在的受害者和罪犯，了解处理受害者的进一步程序，并开展审前侦查。2017 年和 2018 年，为区域刑事警察局的刑事侦查人员提供了培训课程，他们负责侦查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刑事犯罪，同时特别关注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开展涉及这些受害者的程序。

86. 2018 年，为法官和调查法官举办了三门培训课程，其中两门是在法官刑法学校的框架(“贩运人口：查明现代社会的这种现象”)内举办的，一门是在调查法官研讨会(“贩运人口的形式”)上举办的。

87. 继续在定期年度磋商、区域磋商以及针对在外交使团和领馆履行领事职责的筹备工作的框架下，就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为领事人员开展认识提高和培训活动。该主题也是外交官派驻海外以前领事职责培训的一部分。

88. 斯洛文尼亚继续努力加强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国际合作。³³ 特别关注东南欧区域，尤其是西巴尔干地区。2018 年 3 月，斯洛文尼亚举行了一次“波尔多—布里欧尼进程”内政部长非正式会议。该会议旨在加强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合作，在斯洛文尼亚倡议下建立的东南欧国家反贩运协调员非正式网络的代表也出席了该会议。各部长重申，继续支持该非正式网络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开展成功的工作。各部长与各国家协调员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在打击东南欧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区域合作的联合宣言。

89. 2018 年 6 月，成功完成了一个在塞尔维亚以打击有组织犯罪行为为目标的结对项目；在该项目中，斯洛文尼亚关注的部分是贩运人口行为。自从 2018 年 9 月以来，斯洛文尼亚在塞尔维亚参加了另一个两年期结对项目，名为“支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三. 上一次审议以来人权领域的挑战

A. 移民

90. 在所有与难民和移民有关的活动中，斯洛文尼亚强调尊重人权及其普遍性。斯洛文尼亚签署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并承诺在国家政策中遵守这两项契约。这两项契约是在设计、制定和强化国际移民相关政策以及保护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方面的重要里程碑。政府已与在移民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出色的合作。在 2015 年和 2016 年移民和国际保护申请人入境数量显著增加期间，斯洛文尼亚特别关注为这些人提供必要的照料和保护。一旦被送进收容中心，他们就会领到若干小册子，上面介绍了如何以其可以理解的语文申请国际保护。为所有人提供了卫生保健，同时给予弱势群体成员(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特殊关照和优待。为妇女提供了单独住宿，并设置了护理角。

91. 斯洛文尼亚分配了人道主义援助经费，目的是改善难民的境况，并解决移民的根源。在斯洛文尼亚开展的其他难民相关活动，包括各类双边项目，涉及防雷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心理和经济权能，以及确保提高难民营的粮食和水安全。

92. 政府支持和融合移民办公室的设立，是为更有效采取移民相关行动迈出的重要一步。该办公室从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运作至今，负责为国际保护申请人提供基本支持，并确保获得国际保护人员的权利，以及实施涉及这些人员的融合措施。

93. 2018 年 11 月，政府设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起草并监测实施一项政府移民战略，以及协调移民相关活动。该部际工作组的其他任务包括在移民领域进

行协调，并在移民增加的情况下协调业务活动。该战略将确定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进行有效移民管理的目标、方针和措施。

94. 2018年7月，为了适应与国际保护有关的现状和需求，政府通过了一项经更新的《应急计划》，目的是在国际保护申请人数增加的情况下提供住房和照料，并实施国际保护程序。

B. 仇恨言论

95. 斯洛文尼亚和很多其他当代社会一样，最近以仇恨言论形式侵犯言论自由的行为有所增加。

96. 警方始终积极参与查明、防止和起诉各种表现形式的仇恨言论。为此，为在多文化社区开展工作的警官提供了补充培训。着重强调提高认识，并将国家和地方机关的活动纳入多文化环境。

97. 主管国家机构将审查可能就仇恨言论采取补充认识提高措施的必要性，并分析最广泛意义上仇恨言论的管制框架的适当性。在仇恨言论问题专家的协助下，主管国家机构已在研究实施新的新闻立法的可能性，以利发现、迅速应对和删除含有仇恨言论的内容，并规定可能的制裁措施。

四. 人权领域的成就

A. 将移民儿童纳入教育系统

98. 在过去几年中，斯洛文尼亚不得不处理日益增加的移民和国际保护申请人，包括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问题。这方面的重要问题是教育和教育包容。

99. 从2018/2019学年起，《有关确保享有国际保护者权利的方法和条件的法令》规定，无法证明正规学历的人员，必须参加在国家考试中心举行的数学和英文考试；如果他们通过考试，就可以报名修读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习课程。在2018/2019学年，母语非斯洛文尼亚语，或在斯洛文尼亚以外国家完成小学教育的中学生成功融合的条件有所改善。学生在斯洛文尼亚中学一年级参加了一门斯洛文尼亚语强化课程。

100. 正在开展题为“对斯洛文尼亚语学习模式的评价(2018-2019年)”的研究，同时正在为幼儿园和小学阶段的斯洛文尼亚语初级课程编制课程。

101. 2017年，相当关注对教学专业人员跨文化能力的教育和培训，并为学校管理层、教师、家长和感兴趣的公众启动了一个特别网站。已发出了题为“加强教学专业人员的社会和公民能力(2016-2021年)”的公开提案征集，旨在增强教学专业人员的权能，使其能够更好促进移民儿童和学生融入社会。

102. 2016年，为了给孤身未成年人这一需要全天候照料和专业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适当的住宿，政府在一个试点项目的框架内，确保在波斯托伊纳和新戈里察的学生宿舍区提供安全住宿。评价结束以后，该项目被认为是良好做法的典范。预计将在2019年底做出系统性安排，解决孤身未成年人的住宿问题，使其能够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103. 已编制了若干文件，包括《学生宿舍孤身未成年人住宿实施说明》、《学生宿舍孤身未成年人方面专家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和《学生宿舍孤身未成年人住宿规程和程序》。

B. 老年人的权利

104. 由于国内人口结构转变³⁴，斯洛文尼亚特别关注老年人的境况和权利。斯洛文尼亚早在 1997 年就已着手应对这种转变，为此通过了首项老年人社会保障战略。2017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长期的《积极老龄化战略》，其中设定了以下战略目标：(1) 各代人的福祉和家庭环境中的安全居住；(2) 各代人参与代际活动；(3) 各年龄段人的身心健康。支撑该战略的四个支柱分别是就业(劳动力市场和教育)、各代人独立、健康和安全生活、融入社会以及创造有助于积极老龄化的环境。2018 年 2 月，政府设立了积极老龄化和代际合作委员会。正在制定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有望在 2019 年秋季获得政府核准。

105. 正在制定一项单独的长期照料法令，旨在加强日常活动中需要协助的老年人过上体面生活、得到照料和享受安全的权利。系统性管制长期照料的目的是，确保有权得到长期照料的人享有同等需求的同等权利。斯洛文尼亚认为，计划之中的解决方案，将对养老院和社区照料中的老年人整体照料做出重大贡献。

106. 为了解决基于年龄的歧视问题，已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认识提高活动。正在斯洛文尼亚各地开展若干项目。

107. 斯洛文尼亚也在国际层面上倡导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并是制定一项新的规范老年人权利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坚定支持者。

C. 妇女、和平与安全

108. 2018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2018-2020 年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的第二份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部际努力的结果，职能部委已就其内容征求了民间社会的意见。该文件是基于政府 2017 年 7 月通过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2010-2015 年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和第 1820 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审查》的结论编制的。该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推动旨在实现和平与安全以及相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合作、人权和法治)性别平等的国际活动。

D. 工商业与人权

109. 2018 年 11 月，政府通过了《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是外交部与职能部委、学术界、工商业代表、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起草的。斯洛文尼亚通过该国家行动计划，目的是加强旨在确保整条价值链上的工商业活动尊重人权的活动，并进一步推动国家、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该国家行动计划附有《企业人权尽职准则》，该准则旨在协助企业查明、防止和减缓其经营和做法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并协助其报告发现的情况。斯洛文尼亚是世界上第 22 个通过此类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在国家倡议下，已有 10 家企业承诺执行企业人权尽职。

E. 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

110. 执行国际法院的判决，也是一项尊重人权的切实措施。在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方面，斯洛文尼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截至 2015 年底，仍有 309 项欧洲人权法院判决未予执行；截至 2017 年底，数量降至 49 项；截至 2018 年底，由于政府层面的系统性措施，以及司法部实施的有效项目结构，只剩 11 项终审判决未予执行。

五. 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A. 为竞选 2016-2018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所做自愿保证和承诺

111. 作为 2016-2018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的候选国，斯洛文尼亚承诺 (1) 尽力在相关国际人权论坛上取得人权领域的进展，(2) 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弱势群体，并(3) 将人权视角纳入发展议程、环境保护、工商业和教育的主流。

112. 在第二次担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斯洛文尼亚尽一切努力履行上述承诺。斯洛文尼亚倡导将性别视角纳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工作的主流。在担任成员期间，斯洛文尼亚共同提出了三项倡议，分别涉及环境和人权、少数群体成员权利、人权教育。

113. 在国家层面上，斯洛文尼亚已将人权视角纳入其《至 2030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发展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战略》。跨领域问题之一是性别平等。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2018-2020 年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妇女、和平与安全决议的行动计划》和《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继续尽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并尽力承认享有洁净、健康和安全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114. 2018 年，原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就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他的优先事项主要是(1) 加强理事会的效率，(2) 提升理事会的声誉和知名度、加强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合作，(3) 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4) 改善建设性氛围、促进对话、建立对理事会工作的信任，(5) 为民间社会参与理事会工作创造足够的空间，(6) 促进理事会透明、公正和包容的运作。2018 年通过的主席声明是对提高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效率的一项重要贡献。

B. 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做自愿保证和承诺

115. 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斯洛文尼亚承诺提交一份关于所接受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该自愿中期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获得政府核准。2017 年 6 月，该报告已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并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汇报。

六. 结论

116. 斯洛文尼亚一贯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并将继续尽力在该机制中就斯洛文尼亚和其他国家的定期审议采取建设性行动，从而进一步加强促进人权。

注

- ¹ Slovenia has noted and implemented recommendation 26 by introducing children's rights advocates.
- ²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c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22, 46, 47, 50, 51).
- ³ The Advocate's activities system-wide involve conducting independent research, monitoring discrimination at the national level, reporting to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other entities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equality and eliminating and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and awareness-raising among stakeholders and the wider public of the importance of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The Advocate may also request a constitutional review of discriminatory general legal acts. At the level of individuals, the Advocate conducts procedures to establish instances of discrimination in concrete cases and offers advice to victims of discrimination, who the Advocate may also represent or accompany in administrative and court proceedings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 ⁴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c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22, 46–50, 51, 57, 62, 63, 65).
- ⁵ Further details on the legislation prohibiting hate speech and acts of hatred are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45).
- ⁶ Measures promoting cooperation to address hate speech and acts of hatred and various other forms of intolerance are present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48, 49).
- ⁷ Further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international legal obligation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see response to recommendation 134).
- ⁸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64).
- ⁹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8).
- ¹⁰ Mor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9).
- ¹¹ Information on measures in the period up to 2017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see recommendations 101, 135, 136 in 137).
- ¹² Slovenia's at-risk-of-poverty rate is among the lowest in Europe. It is calculated using the Eurostat methodology. The at-risk-of-poverty rate is the percentage of the population living in households where the 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 (after social transfers) is below the at-risk-of-poverty threshold, which is set at 60% of the national median equivalised disposable income.
- ¹³ More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healthcare system and health insurance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see recommendation 142). For information on mental health and suicide prevention, see also recommendation 141.
- ¹⁴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applicable legisl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38).
- ¹⁵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legislation regulating access to drinking water and sanitatio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see recommendation 140).
- ¹⁶ Further information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ctivitie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24).
- ¹⁷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efforts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Roma in the country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62, 63, 69, 72, 73, 81, 84, 86, 91, 139, 158, 159).
- ¹⁸ Three training programmes were organised in 2018 for 68 public employees who in their professional capacity deal with members of the Roma community. Roma assistants, who work i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ttend regular pedagogical training programmes. Two additional assistants have been trained within the project 'Together for knowledge – The development of a support mechanism of learning for Roma community members', and nine more are being trained. In 2018, the Police organised seven training programmes entitled 'Recognising stereotypes, overcoming prejudice and preventing discrimination in police work in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se were attended by 142 members of the Police. Furthermore, in 2018, as part of the measure 'Police work in the community', the Police conducted 300 preventive activities in the Roma community.

- ¹⁹ These activities include workshops, conferences, consultations, awareness-raising, and educational and activation programmes. Roma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associations) may perform these activities alone or in tandem with other institutions and organisations. The purpose is to promote the social inclusion and empowerment of Roma, to improve their situation, and to eliminate intolerance among the majority and minority populations, particularly in local communities. The funding for the Roma umbrella organisation of Slovenia and other Roma organisations and associations also contributes to the capacity-building of the Roma civil society. The inclusion of Roma civil society in the prepar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of action plans and measures is provided for by law (the Roma Community in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Act) and is implemented in practice when the competent ministries and local self-governing communities address issues relating to members of the Roma community. The Roma community also participat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National Programme of Measures for Roma for the Period 2017–2021, with its representatives involved in consultations with the competent ministries. When the Programme was open for public debate, both the Roma community and the broader civil society were invited to submit proposals.
- ²⁰ The institute of the Roma assistant is present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25 and 84).
- ²¹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C) No 763/2008 on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Slovenia has conducted register-based population censuses since 2011. Data on national affiliation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databases. The Medium-Term Programme of Statistical Surveys 2018–2022 does not foresee any survey to collect data on the national affiliation of individuals. Slovenia has thus noted and implemented recommendation 157.
- ²²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legislative measures aimed at redress and compensation for the damage sustained by erasure is provided in the Slovenia's latest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66).
- ²³ Dec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No. U-I-80/16-36, U-I-166/16-28, U-I-173/16-33 of 15 March 2018 (Official Gazett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No. 24/18).
- ²⁴ The Government continues the efforts outlin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45–148).
- ²⁵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Resolution on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23, 59).
- ²⁶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in force wa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05).
- ²⁷ The adoption of the Family Code, which was presented in more detail in the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20, 131), contribute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commendations 19 and 27, of which Slovenia took note.
- ²⁸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Family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is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04 and 105). In our view, the adop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 also implements Recommendation 41, of which Slovenia took note.
- ²⁹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legal arrangement and certain past projects related to preventing violence in school environment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13).
- ³⁰ Further information on Slovenia's past activities is provided in the Voluntary UPR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5).
- ³¹ Measures to preven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assist victims are outlin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s 120, 122–124).
- ³²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were includ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19).
- ³³ Slovenia's past activities related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re outlined in the Voluntary Mid-term Report (Recommendation 121).
- ³⁴ Judging by the current trends, by 2030, over 25% of Slovenia's population will be aged above 65.